

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年10月29日，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

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>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；

经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向关联方借款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延长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借款期限，并调整借款利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